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及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大兴、程虹、张兆国、曹亮均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在审议议案时，我们都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大兴	14	14	0	0
程 虹	14	14	0	0

张兆国	14	14	0	0
曹 亮	14	14	0	0

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规定的原因，程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期间，程虹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大兴、程虹、张兆国、曹亮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议案的意见均发表了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以书面沟通或现场会议形式作出决议，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1 月 27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 月 27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3 月 13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3 月 31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5 年 4 月 15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7 月 9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8 月 15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5 年 9 月 23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9 月 23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0、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1、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12、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3、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已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起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对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投资进展、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掌握和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解、问询，参加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出具独立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蒋大兴、程虹、张兆国、曹亮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